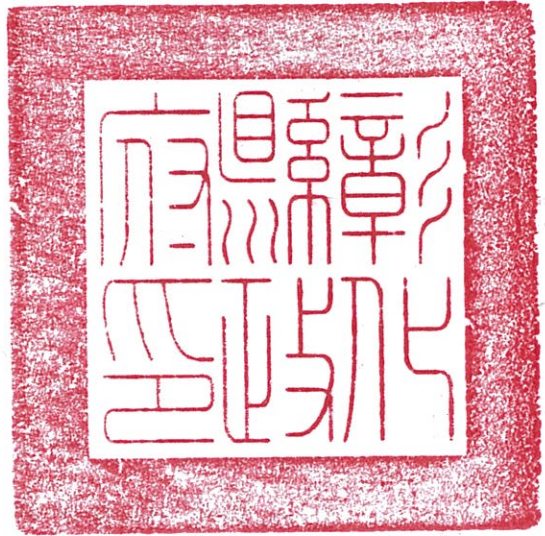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10010069號
附件：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自籌經費辦理111年度員林市（大埔段、源潭段）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月5日測重字第1111300052號函核定本縣員林市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員林市大埔段、源潭段計1,003筆土地係屬71年度以數值法測製地籍圖土地，因作業當時圖根點大部分已滅失，圖根點補建確有困難，致複丈成果品質不佳，復因本次重測範圍毗鄰地段之地籍圖均為TWD97坐標系統，為地籍管理一致性，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列為111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會同鄰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不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

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派員到場指界。

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檢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縣長王惠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201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猷傑
電話：04-7531577
電子信箱：a6701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100100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範圍圖、函文影本一式2份

主旨：檢送本縣自籌經費辦理111年度員林市（大埔段、源潭段）
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公告及範圍圖一式2份，請於適當處所
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月5日測重字第1111300052號函辦理（如附影本）。
- 二、旨揭地籍圖重測範圍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在案，請於適當處所辦理張貼公告，並依該中心函文展辦相關配合作業。
- 三、副本函送本縣員林市公所，檢附公告文及範圍圖影本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含附件公告文與範圍圖影本各1份）、本府行政處（含附件公告文與範圍圖影本各1份）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王惠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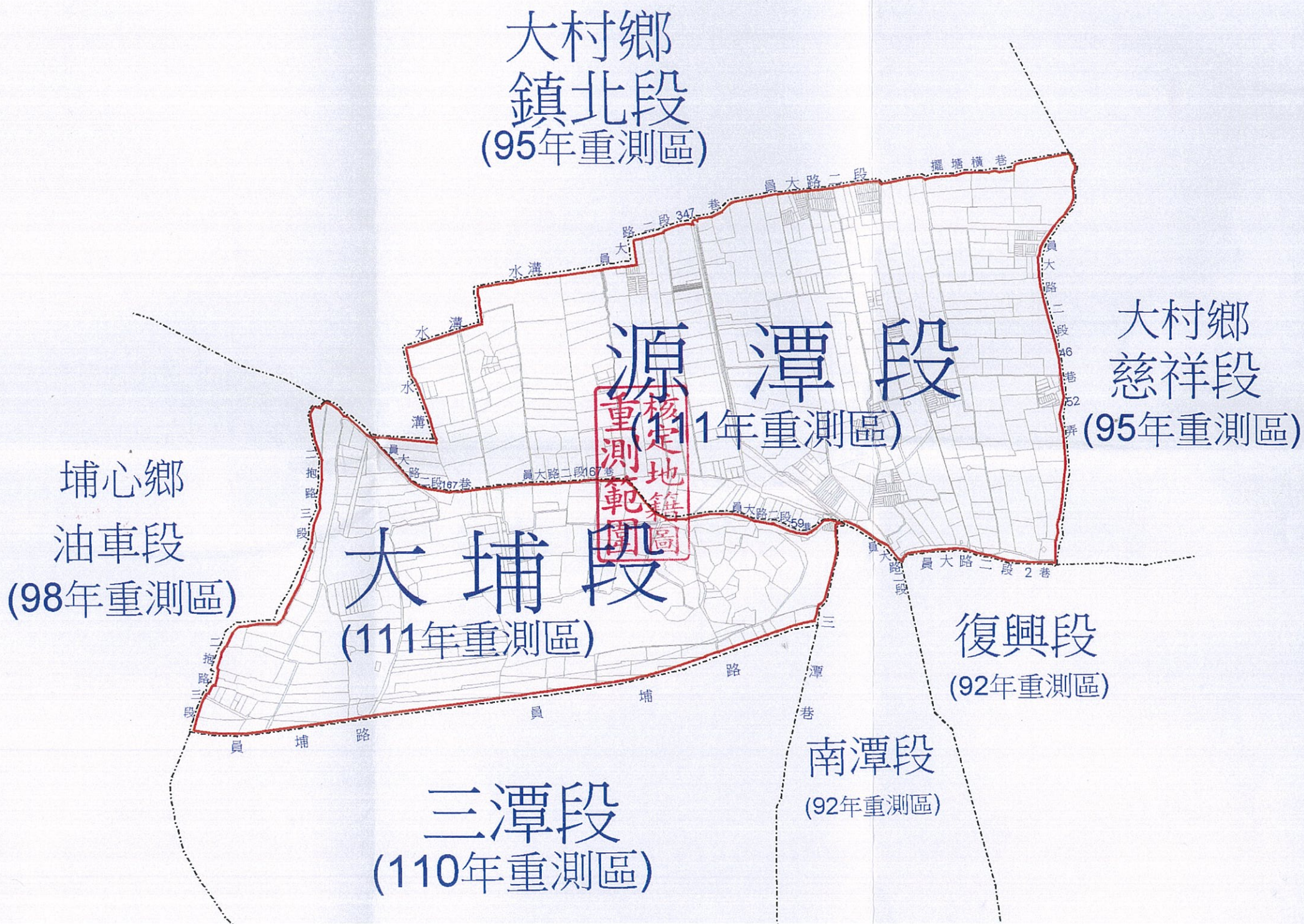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彰化縣員林市111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

鄉(鎮,市,區)界	-----	段界	-----
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		

彰化縣員林市 111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1/100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
源潭		740	84.8030	
大埔		263	49.9685	
合計		1003	134.7715	



都市計畫 樁 總數	支 (或都市計畫外)		
會勘日期	110年12月27日		
會勘單位 及 人員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	技士卓宗群	
	彰化縣政府地政處	技士林猷傑	技師劉玉株
	彰化縣員林市公所		
	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	技佐丁曉筠	第二課課長陳幼欣